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

监事会同意提名杨海先生、洪雯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3日